

檔 號：  
保存年限：

##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陳鳳嬌

電話：05-5523152

傳真：05-5360681

電子信箱：ylhg68202@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二字第11105215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YS04748\_1113003665-111d003241\_att\_di、

111YS04748\_111D003241\_111D2002273-01、

111YS04748\_111D003241\_111D2002274-01、

111YS04748\_111D003241\_111D2002275-01 (111YS04748\_1\_18144938355.pdf、

111YS04748\_2\_18144938355.pdf、111YS04748\_3\_18144938355.pdf、

111YS04748\_4\_18144938355.odt)

主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受理查詢國定或重要有形文化資產及水下文化資產範圍案件收費標準」，業經本部文化資產局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以文資綜字第11130034621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111年4月8日文授資局綜字第11130036653號函辦理。

正本：本縣各大專院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府各單位(本府文化觀光處除外)

副本：本府文化觀光處



斗南鎮公所 111/04/18



1110006924